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或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简称“开封同生”)是公司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80%,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0%。

1、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本公司为开封同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不超过268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若本公司在为开封同生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后遭受损失,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愿意按照本公司遭受担保损失额的20%承担损失。

2、若上述2680万元人民币贷款未能获得银行方的批准,公司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将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为开封同生提供不超过268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中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额不超过2144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议案,公司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

人，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担保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或被资助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原环保开封同生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点：开封县县府东街路北

法定代表人：孔祥荣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水利用；设计、安装水处理设备。

截至目前，该公司尚处在建设期，还未投产运行。2011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9,875,175.94 元、负债总额 651.28 元、净资产 19,874,524.66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 -125,465.34 元、净利润 -125,465.34 元。

开封同生是本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或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或财务资助协议尚未签署。具体的担保金额期限等以银行核准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开封同生是本公司为了建设运营晋开化工工业污水处理项目而设立的控股 80%的子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该公司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如果开封同生申请贷款未获银行批准，公司将与另一方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共

同为其提供 2680 万元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和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 758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8%，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数量

在上述财务资助生效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若上述财务资助生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总额 214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65%。

七、独立董事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开封同生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力支持开封同生的建设发展，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接受财务资助的开封同生为公司主业发展方向，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可以有效控制风险。

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其他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